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編纂]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將其註冊名稱由「Grand Accord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收購[編纂]業務」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收購，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述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大體上具有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所具備的相同特徵。

由於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已按照其註冊成立地點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編纂]附錄一A所載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798	23,625	23,605
無形資產	7	1,088,808	1,085,351	1,082,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	249	3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87	48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3,093	1,109,712	1,106,76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81,150	—	—
存貨	9	851	1,180	1,96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63	7,490	6,5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69	3,682	10,0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79,787	166,861	37,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145	13,104	133,135
流動資產總額		168,965	192,317	189,454
資產總額		1,282,058	1,302,029	1,296,21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	—	65
股份溢價	15	—	—	31,150
儲備	17	1,037,045	1,044,847	1,047,119
保留盈餘		2,067	45,200	63,341
		<u>1,039,112</u>	<u>1,090,047</u>	<u>1,141,675</u>
非控股權益	29(b)	22,102	38,492	44,752
權益總額		<u>1,061,214</u>	<u>1,128,539</u>	<u>1,186,42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2,486	37,069	38,311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	—	9,7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486</u>	<u>37,069</u>	<u>48,032</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103,998	51,296	22,278
貿易應付款項	20	1,994	2,919	3,99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59,710	63,753	29,6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656	18,453	5,838
流動負債總額		<u>188,358</u>	<u>136,421</u>	<u>61,756</u>
負債總額		<u>220,844</u>	<u>173,490</u>	<u>109,7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2,058</u>	<u>1,302,029</u>	<u>1,296,2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1,038,400	1,038,400	1,039,7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38,400</u>	<u>1,038,400</u>	<u>1,039,78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20,2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	171	1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	2,876	8,928
流動資產總額		<u>162</u>	<u>3,055</u>	<u>29,394</u>
資產總額		<u><u>1,038,562</u></u>	<u><u>1,041,455</u></u>	<u><u>1,069,182</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	—	65
股份溢價	15	—	—	31,150
儲備		1,038,400	1,038,400	1,038,400
累計虧損		—	(5,268)	(19,302)
權益總額		<u>1,038,400</u>	<u>1,033,132</u>	<u>1,050,31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	—	1,3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1,388</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2	6,789	7,9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	—	1,534	9,558
流動負債總額		<u>162</u>	<u>8,323</u>	<u>17,481</u>
負債總額		<u>162</u>	<u>8,323</u>	<u>18,8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38,562</u></u>	<u><u>1,041,455</u></u>	<u><u>1,069,182</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	23,653	142,524	97,895	115,367
成本	23	(7,763)	(41,395)	(28,944)	(49,020)
毛利		15,890	101,129	68,951	66,347
銷售開支	23	—	(1)	(1)	(3)
行政開支	23	(7,947)	(13,203)	(8,225)	(22,0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4	(47)	(342)	(31)	871
其他收入	25	—	2,477	977	1,081
經營利潤		7,896	90,060	61,671	46,236
財務收入淨額	27	584	53	46	1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所得稅開支	28	(4,185)	(22,788)	(15,862)	(15,581)
期/年內利潤		4,295	67,325	45,855	30,7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4,295	67,325	45,855	30,77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067	50,935	34,739	18,141
非控股權益		2,228	16,390	11,116	12,633
		4,295	67,325	45,855	30,7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人民幣元)	30	213	5,251	3,581	1,83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附註16及17)	保留盈餘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	
全面收益								
— 期內利潤	—	—	—	2,067	2,067	2,228	4,295	
股東出資(附註17)	—	—	1,038,400	—	1,038,400	—	1,038,400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1,365)	—	(1,365)	—	(1,365)	
收購業務(附註32)	—	—	—	—	—	19,884	19,884	
其他	—	—	10	—	10	(1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37,045	2,067	1,039,112	22,102	1,061,214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037,045	2,067	1,039,112	22,102	1,061,214	
全面收益								
— 年內利潤	—	—	—	50,935	50,935	16,390	67,325	
轉撥儲備	—	—	7,802	(7,80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44,847	45,200	1,090,047	38,492	1,128,5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1,044,847	45,200	1,090,047	38,492	1,128,539	
全面收益								
— 期內利潤	—	—	—	18,141	18,141	12,633	30,774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15) 股息(附註18)	65	31,150	—	—	31,215	—	31,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6)	—	—	2,272	—	2,272	—	2,2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5	31,150	1,047,119	63,341	1,141,675	44,752	1,186,42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1,037,045	2,067	1,039,112	22,102	1,061,214	
全面收益								
— 期內利潤	—	—	—	34,739	34,739	11,116	45,85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037,045	36,806	1,073,851	33,218	1,107,0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2,449	30,048	23,632	179,973
已付所得稅		—	(22,656)	(22,656)	(24,554)
已收利息		584	53	46	186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3,033	7,445	1,022	155,6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所用 現金淨額	32	(954,254)	—	—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884)	(1,275)	(1,025)	(11,189)
購買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81,150)	(81,620)	(81,6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163,409	163,409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36,288)	80,514	80,764	(11,1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款項		—	(80,000)	(80,000)	—
就[編纂]所用現金		—	—	—	(3,071)
股東出資	17	1,038,400	—	—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	—	—	—	31,152
已付股息		—	—	—	(53,00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038,400	(80,000)	(80,000)	(24,919)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增加淨額					
		5,145	7,959	1,786	119,497
期／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5,145	5,145	13,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虧損)					
		—	—	—	534
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6,931	133,13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收購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將其註冊名稱由「Grand Accord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連同附註1.2所列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其擁有非公立醫院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福華醫院」)及(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非營利性醫院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統稱「[編纂]業務」)。

貴公司由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被視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收購[編纂]業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編纂]業務由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及福華醫院(統稱「被收購公司」)擁有及營運。

維康投資由陳志雄先生、胡劍蓮女士、張婉珍女士及汪建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從事企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設計及營銷分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維康投資舉辦楊思醫院(一家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性醫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維康投資向鄭桂蘭及陳瑞芳收購福華醫院的100%股權。福華醫院及楊思醫院主要從事綜合醫院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日期」)，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穎控股有限公司(「捷穎」)完成收購維康投資的80%股權(「收購[編纂]業務」)並因此營運[編纂]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所在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天銳控股有限公司(「天銳」)(b)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恒越投資有限公司(「恒越」)(b)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擁有：							
妙榮控股有限公司(「妙榮」)(d)	香港，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d)	香港，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弘和醫信」)(c)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弘和志遠」)(c)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管理服務， 中國
西藏達致弘和瑞信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弘和瑞信」)(c)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80%	80%	80%	80%	醫院管理， 中國
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	中國，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80%	80%	80%	醫院管理， 中國
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a)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80%	80%	綜合醫院服務， 中國

附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福華醫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無為福華醫院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福華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天銳及恒越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概無法定要求規定該等公司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並無為弘和志遠、弘和醫信及弘和瑞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弘和志遠、弘和醫信及弘和瑞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中樂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d)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捷穎及妙榮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e) 維康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示所有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改。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須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財務資料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予以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適用於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生效而尚未被 貴集團所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其將有助財務報表用戶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繼續探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實體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關於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列賬的問題。實體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

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確認減值虧損的一種新模型，即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於損益中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作為首日虧損確認。如屬應收賬款，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平值對沖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基於該評估，董事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預期不會採用新準則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成詳細審閱後，將可知曉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333,000元(附註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然而，絕大部分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新訂準則將因此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將不再按直線基準入

賬為經營開支。因此，於租賃期的初始期間內，新訂準則項下的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相對高於根據現有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預計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方會採用。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其中若干與貴集團的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評估，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進行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全部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當日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列入「財務收入或開支」。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列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 貴集團所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一家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 醫療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設備及傢俬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合)。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與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成本將轉撥至樓宇，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從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毋須總是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如該等金額超過資產的賬面值，則該資產不會減值，且毋須估計另一項金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有關減值。

(b) 醫療牌照

業務合併時取得的醫療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醫療牌照的使用期限確定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約1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牌照成本計算。

(c)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向一家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權利。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合約權利的使用期限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約50年的合約年期內計算。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並未可作運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1、12、13及14）。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作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值。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正常業務過程內，以及於 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作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 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

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竣工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病人及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基於在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在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通常來說，貴集團是不能夠控制有關聯營公司暫時差異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利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使用的暫時差異。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若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政府機構承諾會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的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限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多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等計劃下，實體通過就以實體股份或實體其他權益工具(股份增值權)的價格(或價值)為基礎的款項產生負債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已獲取僱員服務及已產生負債按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清償前，初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股份增值權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授出股份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及迄今僱員已提供服務的狀況。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安排條款向僱員提供選擇實體以現金還是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貴集團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貴集團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為就此使用，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貴集團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平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平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兩個部分的公平值之和。

貴集團對於就複合金融工具各部分所獲取的服務單獨列賬。對於債務部分，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為該等服務支付負債。對於權益部分，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確認已獲取服務及權益增加。

於結算日期，貴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負債。倘貴集團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貴集團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付款將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內。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當貴集團的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貴公司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交易僅在以貴公司的自身股權工具結算，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貴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錄得支賬，因母公司注資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及因貴公司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

2.18 撥備

當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確定。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有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而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綜合醫院服務及藥品銷售。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因於貴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按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的淨額列值）。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且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會確認收入。貴集團基於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醫院管理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予以確認。

(b) 綜合醫院服務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予以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或現金付款。

(c)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時) 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或現金付款。

2.20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執行董事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取得收入。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考慮到所涉及的理財產品期限較短且價格相對穩定，貴集團評估其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浮息借款使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部分被浮息現金及理財產品所抵銷。固息借款使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貴集團並無借款。

貴公司董事不預期理財產品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主要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其最大客戶為楊思醫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楊思醫院取得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76%及83%以及81%。自楊思醫院收取的管理費的結算週期為三至六個月。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管理費)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94	—	—	—	1,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53,916	—	—	—	53,9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998	—	—	—	103,998
	<u>159,908</u>	<u>—</u>	<u>—</u>	<u>—</u>	<u>159,9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19	—	—	—	2,9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55,816	—	—	—	55,8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296	—	—	—	51,296
	<u>110,031</u>	<u>—</u>	<u>—</u>	<u>—</u>	<u>110,03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92	—	—	—	3,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及第三方墊款)	19,824	—	—	—	19,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278	—	—	—	22,278
	<u>46,094</u>	<u>—</u>	<u>—</u>	<u>—</u>	<u>46,094</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情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通過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來監管其資本架構。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17%	13%	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資本要求所規限。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述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合約				
— 浮動利率理財合約	—	—	81,150	81,150
總資產	—	—	81,150	81,1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

(a)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分別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浮動利率理財產品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81,150	—
添置	81,150	81,620	—
結算	—	(163,409)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639	—
期末結餘	81,150	—	—
計入損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639	—
計入年末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持有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二日到期的理財產品。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而兩份合約的期限介乎33至40天，故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且有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利率變動的財務影響極小。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附註2.6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貴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作出估計)如下：

(i) 收入(複合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八年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乃以 貴公司對其收入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此期間其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9%，而其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將為9.65%。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上海非公立醫院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0.7%快速增長。 貴公司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考慮複合年增長率、業務轉型戰略及其他市場預測。

(ii)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貴公司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釐定八年預測期間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醫院管理服務分部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iii) 長期增長率

貴公司以中國通脹率為依據從而估計八年預測期間後的長期增長率為3%。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接軌。

(iv) 貼現率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貼現率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某些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該等估計及假設的情況變動可能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敏感度分析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扣除減值。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事件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情況無法確定。釐定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各項所得稅的撥備需要 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估計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並基於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出現稅項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機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c) 購買價分配

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須使用重大估計及假設。業務合併會計購買法須由 貴集團估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該工作須採用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包括假設按最低成本續期合約關係)，該假設及判斷不會反映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及情況。

倘一項資產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則是可識別的：

- (a) 可分離的，即能夠從實體中分離或劃分出來，並能單獨、或者與相關合同、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起出售、轉讓、授予許可、租賃或交換，無論實體是否有意圖進行這些交易；或
- (b) 源自合同性權利或其它法定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可從實體或其它權利和責任中轉讓或分離。

購買價分配會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因為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被攤銷，而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不會被攤銷，且根據分配至使用年期不確定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情況而可能出現不同的攤銷費用。

(d) 合併

維康投資創辦的非營利性醫院

非營利性醫院楊思醫院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的附屬公司維康投資創辦。雖然維康投資創辦該醫院，但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維康投資無權享有該醫院分派的股息。維康投資及其聯屬人士已與 貴集團取得合約權利的醫院訂立協議，以在若干期間提供該非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服務，並有權於有關期間收取績效管理費用。

貴集團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 貴集團是否對醫院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 貴集團考慮到該醫院的用途和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策方式、 貴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其他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使權利、 貴集團是否面臨或有權獲得因為涉及該醫院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於該醫院，以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金額。

評估後，管理層總結 貴集團對內部管治機構並無決策權，以對該非營利性醫院有關的活動作出指示，因此 貴集團並無控制亦無合併該非營利性醫院，而協議則視為管理合約，以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和產品兩個角度考量業務。當集團公司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分部在以下各方面相若：(i)產品和服務的性質；(ii)生產工藝的性質；(iii)從產品和服務角度劃分的客戶類型或類別；(iv)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的分部，業務風險各異並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 貴集團進行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貴集團基於計量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收入來自在福華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b) 醫院管理服務

貴集團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楊思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服務費。

(c) 未分配

「未分配」類別指總部開支。

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75	18,378	—	23,65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83	16,263	—	16,346
折舊	(93)	(453)	(442)	(988)
攤銷	(287)	(769)	—	(1,056)
財務收入－淨額	—	584	—	584
總部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6,406)	(6,406)
除稅前利潤	(297)	15,625	(6,848)	8,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839	298,706	3,649	323,194
商譽	7,948	950,916	—	958,864
總資產	28,787	1,249,622	3,649	1,282,058
總負債	10,237	198,797	11,810	220,84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380)	(1,222)	(442)	(2,044)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16,676	135,823	3,287	155,78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447	119,077	—	142,52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923	104,057	—	104,980
折舊	(531)	(1,755)	(1,166)	(3,452)
攤銷	(1,150)	(2,307)	—	(3,457)
財務收入－淨額	4	49	—	53
總部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8,011)	(8,011)
除稅前利潤	(754)	100,044	(9,177)	90,1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773	311,222	5,170	343,165
商譽	7,948	950,916	—	958,864
總資產	34,721	1,262,138	5,170	1,302,029
總負債	16,742	128,791	27,957	173,49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2,675)	(4,062)	(1,166)	(7,903)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	984	2,213	82	3,27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089	94,278	—	115,36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145	65,697	—	66,842
折舊	(458)	(1,363)	(890)	(2,711)
攤銷	(863)	(1,729)	—	(2,592)
財務收入－淨額	9	177	—	186
總部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	—	—	(15,370)	(15,370)
除稅前利潤	(167)	62,782	(16,260)	46,35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8,392	290,976	17,983	337,351
商譽	7,948	950,916	—	958,864
總資產	36,340	1,241,892	17,983	1,296,215
總負債	17,810	86,538	5,440	109,78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醫院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1,321)	(3,092)	(890)	(5,3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661	2,030	—	2,69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875	82,020	—	97,89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24	71,118		71,542
折舊	(388)	(1,317)	(878)	(2,583)
攤銷	(863)	(1,729)	—	(2,592)
財務收入—淨額	4	42	—	46
總部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			(4,696)	(4,696)
除稅前利潤	(823)	68,114	(5,574)	61,7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折舊、攤銷及減值	(1,931)	(3,046)	(878)	(5,855)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905	1,647	36	2,58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醫療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俬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淨值	—	—	—	—	—	—
添置	—	2,574	75	713	—	3,362
業務合併 (附註32)	19,128	352	552	1,392	—	21,424
折舊費用	(412)	(427)	(29)	(120)	—	(988)
期末淨值	18,716	2,499	598	1,985	—	23,7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28	2,926	627	2,105	—	24,786
累計折舊	(412)	(427)	(29)	(120)	—	(988)
淨值	18,716	2,499	598	1,985	—	23,7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18,716	2,499	598	1,985	—	23,798
添置	—	902	94	82	2,201	3,279
折舊費用	(1,587)	(1,210)	(162)	(493)	—	(3,452)
年末淨值	17,129	2,191	530	1,574	2,201	23,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28	3,828	721	2,187	2,201	28,065
累計折舊	(1,999)	(1,637)	(191)	(613)	—	(4,440)
淨值	17,129	2,191	530	1,574	2,201	23,6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淨值	17,129	2,191	530	1,574	2,201	23,625
添置	—	411	—	354	1,926	2,691
完成後轉撥	4,127	—	—	—	(4,127)	—
折舊費用	(1,234)	(966)	(102)	(409)	—	(2,711)
期末淨值	20,022	1,636	428	1,519	—	23,6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3,255	4,239	721	2,541	—	30,756
累計折舊	(3,233)	(2,603)	(293)	(1,022)	—	(7,151)
淨值	20,022	1,636	428	1,519	—	23,60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2,118,000元、人民幣1,575,000元及人民幣1,696,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成本」，而人民幣483,000元、人民幣1,334,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存在若干業權瑕疵。貴集團並無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亦無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或竣工驗收證書。貴集團尚未取得物業的所有權證，現正著手辦理取得所有物業的所有權證。

此外，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瑕疵不會對貴集團持續使用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產生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亦不會造成貴集團的營運暫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須暫停使用土地及樓宇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搬遷的可行性及相應制定搬遷計劃。另外，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Hony Fund V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及Hony Fund V的資產），足以完全彌償貴集團因業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成本。

基於上述事實，貴公司董事認為：

- (i) 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瑕疵並不會對營運及與貴集團期間內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相關的持續經營問題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 因土地及樓宇業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成本將由貴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因此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樓宇收購成本由土地及其上樓宇成本組成。獨立估值師表示，雖然評估須將土地與樓宇成本的數值拆分，但由於業權瑕疵，分開評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不可行且不切實際。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合理基準將收購成本分別分配至土地及位於其上的樓宇，故收購成本總額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為樓宇，並按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貴公司董事認為，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的重分類及可使用年期不同導致的折舊與攤銷費用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7 無形資產

	商譽	提供管理服務的 合約權利	醫療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淨值	—	—	—	—
業務合併(附註32)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攤銷	—	(769)	(287)	(1,056)
期末淨值	958,864	115,231	14,713	1,088,8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累計攤銷	—	(769)	(287)	(1,056)
淨值	958,864	115,231	14,713	1,088,80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958,864	115,231	14,713	1,088,808
攤銷	—	(2,306)	(1,151)	(3,457)
年末淨值	958,864	112,925	13,562	1,085,3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累計攤銷	—	(3,075)	(1,438)	(4,513)
淨值	958,864	112,925	13,562	1,085,351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淨值	958,864	112,925	13,562	1,085,351
攤銷	—	(1,730)	(862)	(2,592)
期末淨值	958,864	111,195	12,700	1,082,75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958,864	116,000	15,000	1,089,864
累計攤銷	—	(4,805)	(2,300)	(7,105)
淨值	958,864	111,195	12,700	1,082,759

(a)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6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楊思醫院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期限延展至二零六四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楊思醫院根據決議案與維康投資進一步簽署一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9,000元、人民幣2,306,000元、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元的攤銷開支已計入「成本」。

合約權利公平值乃使用收益法中的超額盈利法釐定。根據超額盈利法，擁有標的無形資產所得的預期收益的現值超出為變現有關於利益而投資貢獻資產所需的規定回報的部分，即為有關資產的估計價值。釐定合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

(i) 楊思醫院的收益複合增長率

鑒於楊思醫院的聲譽、市場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行業增長率以及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之間當時存在的管理安排，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10.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六四年按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ii) 管理費比率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楊思醫院向維康投資支付的管理費比率（「管理費比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5.00%逐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00%，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六四年則為1.00%。

(iii) 貼現率

歸復的超額盈利按14.4%貼現。貼現率乃基於市場參與者面對所收購業務的風險所需要的回報率（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以及管理服務合約的相對風險溢價而釐定）而釐定。相對風險溢價乃於考慮管理服務合約相對於被收購業務整體加權平均資產組合的風險情況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958,864,000元的商譽來源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附註32)。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綜合醫院服務。

管理層檢討各經營分部的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從經營分部層面上進行監督。

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

	期初	添置	減值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	7,948	—	7,948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	950,916	—	950,916
	—	958,864	—	958,864
	年初	添置	減值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7,948	—	—	7,948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950,916	—	—	950,916
	958,864	—	—	958,864
	期初	添置	減值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7,948	—	—	7,948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950,916	—	—	950,916
	958,864	—	—	958,864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該經營分部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就商譽金額龐大的綜合醫院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6.87%	9.69%	9.69%
成本及經營開支(收入的%)	88.00%	85.00%	85.00%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貼現率	15.78%	16.36%	16.63%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6,981	36,522	39,637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綜合醫院服務分部。

收入複合增長率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比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勞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期這些成本不能通過漲價轉嫁予客戶。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在計算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 貴公司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	16.87%	-1.50%	9.69%	-17.19%	9.69%	-19.7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 百分比	88.00%	94.32%	85.00%	91.65%	85.00%	91.89%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5.78%	23.62%	16.36%	27.35%	16.63%	30.33%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就商譽金額龐大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7.45%	9.59%	9.65%
成本及經營開支(收入的%)	9.95%	9.95%	10.02%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3.00%
稅前貼現率	14.63%	14.67%	14.70%
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347,858	1,448,760	1,511,421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醫院管理服務分部。

收入複合增長率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比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八年預測期間內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勞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期這些成本不能通過漲價轉嫁予客戶。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在計算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年末 貴公司在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八年預測期間各主要假設(根據所示期間的經營作出估計)及有關主要假設的盈虧平衡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主要假設	盈虧平衡點
收入複合增長率的百分比	17.45%	16.56%	9.59%	8.68%	9.65%	8.23%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 百分比	9.95%	13.80%	9.95%	14.20%	10.02%	16.66%
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	14.63%	15.10%	14.67%	15.21%	14.70%	15.62%

* 八年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均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扣除減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81,150	—
添置	81,150	81,620	—
出售	—	(163,409)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639	—
期末結餘	<u>81,15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的理財產品	72,830	—	—
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的理財產品	8,320	—	—
	<u>81,150</u>	<u>—</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所持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二日到期的理財產品。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而兩份合約的期限介乎33至40天，故 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且有關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利率變動的財務影響極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759	1,145	1,828
醫療耗材	92	35	133
	<u>851</u>	<u>1,180</u>	<u>1,96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12,836,000元、人民幣8,571,000元及人民幣12,533,000元。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7,490	6,5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4	585	6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787	166,861	37,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	13,104	133,135
	<u>87,039</u>	<u>188,040</u>	<u>178,055</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150	—	—
	<u>81,150</u>	<u>—</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94	2,919	3,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其他稅項負債及第三方墊款)	53,916	55,816	19,7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998	51,296	22,278
	<u>159,908</u>	<u>110,031</u>	<u>46,028</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3	8,484	7,5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9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63</u>	<u>7,490</u>	<u>6,588</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1,563	4,463	4,624
61至180天	—	4,021	864
181天至1年	—	—	2,094
	<u>1,563</u>	<u>8,484</u>	<u>7,58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人民幣1,491,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地方社會保險局及負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受保患者醫療開支報銷的類似政府部門有關。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	—	—
61至180天	—	1,491	—
181天至1年	—	—	87
	—	1,491	8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人民幣994,000元及人民幣99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60天	—	—	—
61至180天	—	994	—
181天至1年	—	—	994
	—	994	994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結餘	—
應收款項撥備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應收款項撥備	9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4
應收款項撥備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99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該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7	98	108
與[編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	—	2,876	8,928
租金預付款項	392	484	273
其他預付款項	20	224	237
按金	487	487	499
總計	956	4,169	10,045
減：非即期部分	487	487	—
即期部分	469	3,682	10,0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編纂]籌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預付款項	—	2,876	8,928
總計	—	2,876	8,928
減：非即期部分	—	—	—
即期部分	—	2,876	8,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收取／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楊思醫院	79,782	166,827	37,424
— 其他			
楊思醫院	5	34	283
Grand Roc Holdings Limited	—	—	8
Midpoint Honour Limited	—	—	10
	79,787	166,861	37,7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8,071	38,444	32,707
30至90天	—	—	—
90至180天	46,571	27,936	4,717
超過180天	15,140	100,447	—
	<u>79,782</u>	<u>166,827</u>	<u>37,42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相關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Vanguard Glory Limited	162	6,789	7,923
楊思醫院	92,662	24,419	12,876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	9,819	18,650	—
Hony Capital Fund V, L.P.	1,355	1,438	1,479
	<u>103,998</u>	<u>51,296</u>	<u>22,278</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該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097	12,919	133,082
手頭現金	48	185	53
	<u>5,145</u>	<u>13,104</u>	<u>133,135</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	14,638
港元	1	1	5,633
人民幣	5,144	13,097	112,864
	<u>5,145</u>	<u>13,104</u>	<u>133,135</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大陸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的普通股(a)	<u>50,000</u>	<u>50,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向母公司發行普通股(b)	9,699	63	—	63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b)	300	2	31,150	31,1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65</u>	<u>31,150</u>	<u>31,215</u>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的1股普通股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anguard Glory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向Vanguard Glory發行99股及9,600股普通股，代價相等於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Midpoint Honour Limited發行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1,152,000元(附註16)。
- (c) 夏遠青女士(「夏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因私人理由不再出任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Midpoint Honour Limited(「Midpoint Honour」)向Vanguard Glory轉讓14股貴公司普通股(當時由夏女士透過Han Prestige Limited及Midpoint Honour間接持有)，代價為1,787,495.50港元。根據其後對購股協議作出的修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以1,787,495.50港元的價格向Vanguard Glory購回14股普通股，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股份。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a)。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張曉鵬先生(「張先生」)、夏遠青女士(「夏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關睿涵女士(張先生、夏女士、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及關睿涵女士統稱「管理層認購人」)、由管理層認購人各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統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Midpoint Honour(由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共同擁有)及Han Prestige Limited(「Han Prestige」)(由夏女士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Hony Capital 2008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ement」)(由弘毅投資成立的一家管理公司，為貴公司的聯屬公司)及Vanguard Glory(貴公司的直接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向Midpoint Honour配發及發行3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佔認購協議完成後貴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總代價為人民幣31,152,000元。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編纂]限制，Midpoint Honour承諾，除非獲得Vanguard Glory的書面同意，否則

- (i) 於[編纂]後首12個月（「第一年」），其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
- (ii) 於第一年屆滿後12個月（「第二年」），Midpoint Honour不得出售其持有的50%以上認購股份；
- (iii) 第二年屆滿後，Midpoint Honour可自由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退出機制，倘管理層認購人經貴公司同意後辭任，則管理層認購人將認購股份交回至Hony Management或Hony Management指定的代名人，代價相等於認購代價外加利息（如適用）（「交回代價」）。

根據[編纂]限制及退出機制，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認購協議被視為購股權計劃，根據該協議，管理層認購人獲授予300份購股權，而貴集團接收管理層認購人的服務。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第一年及第二年末的交回代價。購股權以僱員任職滿第一年及第二年（歸屬期間）為條件。該等購股權可自貴公司[編纂]起12個月（「第一批購股權」）或24個月（「第二批購股權」）開始行使。根據認購協議，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被視為向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管理層認購人的認購代價所得款項視為給予Hony Management的貸款。

管理層認購人的僱主弘和瑞信接受管理層認購人提供的服務。

於授予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管理層認購人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公平值經專業估值公司分別釐定為人民幣5,1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lack-Scholes估值模型所用的重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波幅	52%	52%
股息率	0.0%	0.0%
預期購股權期間(個月)	19.5	31.5
無風險年利率	0.43%	0.69%

估計的波幅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波動。

有關認購協議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2,223,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成本」。

連同認購協議，張先生進一步分別與Hony Management及Midpoint Honour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ony Management同意授予張先生一筆本金額為3,200,000美元按4%年單利計算且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Hony Management貸款」），及張先生同意授予Midpoint Honour本金額為人民幣25,960,000元的無息貸款以由Midpoint Honour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由對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修訂協議」）進行修改。根據修訂協議，倘管理層認購人經 貴公司同意辭職， 貴公司（而非Hony Management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將有權購回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Midpoint Honour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價格等於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作出的貨幣供款加利息（如適用）。在其他事件中， 貴公司（而非Hony Management或其指定的代名人）有權通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和Midpoint Honour以等於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作出貨幣供款的價格購回管理層認購人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修訂協議，認購股份將視作庫存股份。授予管理認購人的300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不會因修訂而變動。此外，來自管理認購人的認購代價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隨後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金融負債，而非先前被視為管理層認購人向Hony Management提供的貸款。

(b)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與所有相關僱員討論[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相關僱員亦獲悉，[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須待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以使貴公司向張曉鵬先生、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闕睿涵女士（統稱「[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股份增值權。

根據[編纂]股份增值計劃，貴公司向[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編纂]股名義股份，使彼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的歸屬期根據名義股份增值收取現金付款。

[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的僱主弘和瑞信接受[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提供的服務。

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承授人授出名義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556,000元。[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歸屬期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第三批購股權	第四批購股權
波幅	47.6%	47.6%	47.6%	47.6%
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購股權期間(月)	20.5	32.5	44.5	56.5
無風險年利率	1.26%	1.26%	1.26%	1.26%

估計的波幅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有關[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388,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成本」。

(c) 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與陸文佐先生（「陸先生」）討論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陸先生亦獲悉，服務合約須待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捷穎與陸文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服務合約，捷穎有條件授予陸先生以下獎勵（倘其可就職於維康投資及作為醫院管理人向楊思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 若干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向捷穎及弘和志遠收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之1%股權，或收取相等於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權1%的現金付款，有關股份獎勵將於陸先生任期結束時由捷穎結算；
- (ii) 股份增值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以根據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之1%名義股權增值收取現金付款。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將於陸先生任期結束時由捷穎結算；

根據服務合約，維康投資獲得由陸先生提供的服務，及並無義務就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進行結算。

股份獎勵被視為一項複合金融工具。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股份獎勵的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1,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600,000元。歸屬期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股份獎勵的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缺乏可銷售性的折讓	20%
歸屬期限(月)	18

有關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的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波幅	43.2%
歸屬期限(月)	18
無風險年利率	0.661%

估計的波幅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

有關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6,950,000元及有關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433,000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成本」。

由於 貴公司並非有關交易的訂約方，故與陸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不會對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的認購協議、[編纂]股份增值權計劃、股份獎勵及陸先生的股份增值權外，概無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17 儲備

	資本公積金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	(1,365)	—	(1,365)
其他	—	10	10
股東出資(a)	1,038,400	—	1,038,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035</u>	<u>10</u>	<u>1,037,04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7,035	10	1,037,045
轉撥儲備(b)	—	7,802	7,8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035</u>	<u>7,812</u>	<u>1,044,84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7,035	7,812	1,044,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6)	—	2,272	2,2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37,035</u>	<u>10,084</u>	<u>1,047,11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1,037,035</u>	<u>10</u>	<u>1,037,04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37,035</u>	<u>10</u>	<u>1,037,045</u>

(a) 股東支付人民幣1,038,400,000元收購維康投資的80%權益(附註32)且並無要求 貴公司支付任何利息或還款，有關款項入賬列作出資。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各年度純利前，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年內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餘額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

18 股息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維康投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其主要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493,000元及人民幣6,373,000元。應付其少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6,373,000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19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9	397
	—	249	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1,622)	(36,205)	(37,447)
— 將於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64)	(864)	(864)
	(32,486)	(37,069)	(38,3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2,486)	(36,820)	(37,91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已確認稅項 虧損資產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計入損益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計入損益	249	—	—	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49	—	—	2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9	—	—	249
計入損益	—	148	—	14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49	148	—	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撥備	無形資產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業務合併 (附註32)	—	(32,750)	—	(32,750)
計入損益	—	264	—	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32,486)	—	(32,4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2,486)	—	(32,486)
計入 / (扣除自) 損益	—	864	(5,447)	(4,5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31,622)	(5,447)	(37,0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1,622)	(5,447)	(37,069)
計入 / (扣除自) 損益	—	648	(4,439)	(3,791)
股息分派 (附註18)	—	—	2,549	2,5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30,974)	(7,337)	(38,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63,000元、人民幣3,422,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弘和志遠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貴集團其他實體並無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重大結轉稅項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與貴公司應佔中國實體分別為零、人民幣54,469,000元及人民幣73,367,000元的未分派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確認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5,447,000元及人民幣7,337,000元，原因是於可見未來可能會分派該等利潤。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804	2,892	3,965
61至180天	—	—	—
181天至1年	190	—	—
超過1年	—	27	27
	<u>1,994</u>	<u>2,919</u>	<u>3,9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386	1,588	6,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721
有關籌備[編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1,534	9,558
第三方墊款	113	151	151
其他應付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582	363	380
關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費	5,295	6,198	3,0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3,000	53,000	6,373
其他	334	919	3,51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	59,710	63,753	39,369
減：非即期部分	—	—	9,721
即期部分	59,710	63,753	29,648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編纂]籌備有關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	1,534	9,5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8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	—	1,534	10,946
減：非即期部分	—	—	1,388
即期部分	—	1,534	9,558

於收購前，股息人民幣53,000,000元已宣派予現為 貴集團非控股股東的當時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悉數支付。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2 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 藥品銷售	3,033	15,207	9,917	14,504
— 治療及一般保健服務	2,242	8,240	5,958	6,585
醫院管理服務				
— 管理服務費(a)	18,071	117,847	81,123	93,285
— 其他服務費	307	1,230	897	993
	<u>23,653</u>	<u>142,524</u>	<u>97,895</u>	<u>115,367</u>

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就其綜合醫院服務而言，貴集團接收各種類型的病人，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患者或客戶佔貴集團收入1%或以上。就其醫院管理服務而言，於有關期間有一名單一客戶(楊思醫院)向貴集團貢獻收入。

(a) 管理服務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6年，詳細服務內容及定價每年於單獨醫院管理協議(「醫院管理協議」)中議定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楊思醫院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安排期限延展至二零六四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楊思醫院根據決議案與維康投資進一步簽署一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進一步訂立長期醫院管理協議(「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安排。根據長期醫院管理協議安排，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五年止為期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分別與楊思醫院簽訂年度醫院管理協議，及基於該等年度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分別收取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簽訂年度醫院管理協議，及基於該年度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收取管理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如二零一四年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管理費基於楊思醫院的收入及預定固定利率。如二零一五年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管理費基於楊思醫院的收入及預定全面表現指標的評估結果。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營銷開支	—	1	1	3
攤銷及折舊	2,044	6,909	5,175	5,303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	983	3,903	2,710	1,254
藥品成本、耗材及檢查費	2,746	12,874	8,599	12,636
僱員福利開支	5,629	17,274	12,180	30,06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05	4,127	3,058	3,044
公用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152	1,003	738	1,365
差旅及招待開支	691	702	464	732
有關[編纂]的開支	—	5,041	2,521	14,8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680	—
其他開支	1,660	1,771	1,044	1,791
	<u>15,710</u>	<u>54,599</u>	<u>37,170</u>	<u>71,083</u>

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21	(231)	—	850
醫療賠償	—	(90)	(9)	—
其他	(68)	(21)	(22)	21
	<u>(47)</u>	<u>(342)</u>	<u>(31)</u>	<u>871</u>

2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	1,838	338	1,081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	639	639	—
	—	2,477	977	1,0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及補貼乃由上海市三林鎮人民政府考慮到維康投資的稅收貢獻而發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及補貼乃由西藏自治區達孜縣財政局考慮到弘和瑞信的稅收貢獻而發放。

2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897	15,511	11,017	16,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11,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其他開支	732	1,763	1,163	1,804
	5,629	17,274	12,180	30,06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中分別有人民幣1,676,000元、人民幣15,749,000元、人民幣10,905,000元及人民幣27,935,000元計入「成本」，人民幣3,953,000元、人民幣1,525,000元、人民幣1,275,000元及人民幣2,133,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36所示分析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應付餘下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 購股權、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1,160	1,206	924	1,486
花紅	382	1,160	870	6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757
	<u>1,542</u>	<u>2,366</u>	<u>1,794</u>	<u>2,9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數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 – 500,000港元	2	—	—	—
50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	2	3	3	3
	<u>4</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7 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35	28	119
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576	18	18	—
	<u>584</u>	<u>53</u>	<u>46</u>	<u>119</u>
財務收入淨額	<u>584</u>	<u>53</u>	<u>46</u>	<u>11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8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9%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9	18,454	12,532	14,487
— 遞延所得稅 (抵免) / 費用 (附註19)	(264)	4,334	3,330	1,094
	<u>4,185</u>	<u>22,788</u>	<u>15,862</u>	<u>15,581</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按25%的稅率計算	2,120	22,528	15,429	11,589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	(7,525)	(5,114)	(6,800)
不可扣稅開支	371	1,396	671	6,9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1,694	942	728	46
利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	—	—	(678)
預扣稅	—	5,447	4,148	4,439
所得稅開支	<u>4,185</u>	<u>22,788</u>	<u>15,862</u>	<u>15,581</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於有關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維康投資、福華醫院及弘和醫信的所得稅稅率為25%。於各有關期間，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的所得稅稅率為9%。

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資格享有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按自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匯出的股息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妙榮及捷穎於可見未來的預扣稅稅率分別為10%。

29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入賬。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2,102,000元、人民幣38,492,000元及人民幣44,752,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人民幣22,112,000元、人民幣29,973,000元及人民幣28,530,000元歸屬於維康投資，分別有人民幣10,000元（虧絀）、人民幣8,519,000元及人民幣16,222,000元歸屬於弘和瑞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於中國持有現金人民幣5,134,000元、人民幣13,086,000元及人民幣112,855,000元，且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法規。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對從國內匯出資本作出限制，惟透過普通股息匯出則除外。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 貴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維康投資			弘和瑞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68,648	132,609	85,117	—	56,785	87,228
負債	(176,498)	(99,724)	(58,436)	(50)	(14,188)	(6,2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7,850)	32,885	26,681	(50)	42,597	81,027
非流動						
資產	150,898	148,600	146,944	—	—	80
負債	(32,486)	(31,622)	(30,974)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18,412	116,978	115,970	—	—	80
資產/(負債)淨值	110,562	149,863	142,651	(50)	42,597	81,1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益表概要

	維康投資				弘和瑞信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3,653	89,234	61,643	63,807	—	53,290	36,252	51,5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327	52,409	35,331	31,973	(50)	46,881	31,961	42,333
所得稅開支	(4,185)	(13,108)	(8,838)	(7,318)	—	(4,233)	(2,876)	(3,825)
年/期內利潤	11,142	39,301	26,493	24,655	(50)	42,648	29,085	38,5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1,142	39,301	26,493	24,655	(50)	42,648	29,085	38,5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收益總額	2,228	7,860	5,299	4,931	—	8,530	5,817	7,702
派付予非控 股權益的股息	—	—	—	53,000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概要

	維康投資				弘和瑞信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13	29,987	23,627	122,645	—	—	—	62,054
已付所得稅	—	(22,656)	(22,656)	(18,363)	—	—	—	(6,190)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2,713	7,331	971	104,282	—	—	—	55,864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								
現金淨額	(81,725)	80,621	80,813	(7,514)	—	—	—	(88)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80,000)	(80,000)	(53,000)	—	—	—	—
現金(減少) / 增加								
淨額	(79,012)	7,952	1,784	43,768	—	—	—	55,776
年 / 期初現金	84,146	5,134	5,134	13,086	—	—	—	—
年 / 期末現金	5,134	13,086	6,918	56,854	—	—	—	55,776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維康投資的相關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67	50,935	34,739	18,1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700	9,700	9,700	9,9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213</u>	<u>5,251</u>	<u>3,581</u>	<u>1,832</u>

上文所呈列每股盈利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700股、9,700股、9,700股及9,900股股份計算。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9,699股股份，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發行。此外，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額外300股股份予以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1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80	90,113	61,717	46,3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外匯(收益)／損失.....	(21)	231	—	(850)
－已收利息.....	(584)	(53)	(46)	(1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056	3,457	2,592	2,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988	3,452	2,583	2,7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	—	(639)	(63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94	6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	—	—	—	11,9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01	(329)	(769)	(781)
－貿易應收款項.....	(206)	(6,921)	(3,454)	90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1)	(3,213)	(947)	(5,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72)	(87,074)	(55,315)	129,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05	25,293	8,552	(20,519)
－貿易應付款項.....	823	925	142	1,07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撥備.....	1,170	3,812	8,536	13,0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449</u>	<u>30,048</u>	<u>23,632</u>	<u>179,973</u>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038,400,000元收購維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80%股本，並取得維康投資(於中國營運的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

由於該項收購，預期貴集團將增加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958,864,000元來自於進入醫療保健行業、潛在合約關係及管理團隊以及日後可複製的管理程序。預期不會就已確認商譽扣減所得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維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已付或應付現金	1,038,400
總代價	<u>1,038,4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21,424
醫療牌照(計入無形資產)(附註7)	15,000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計入無形資產)(附註7)	116,000
存貨	1,0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715
貿易應收款項	1,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750)
貿易應付款項	(1,17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8,5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9)	(32,75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99,420</u>
非控股權益	(19,884)
商譽(附註7)	958,864
	<u><u>1,038,400</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維康投資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23,653,000元。同期，維康投資亦貢獻純利人民幣11,784,000元。

倘維康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維康投資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0,409,000元及人民幣41,045,000元。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4,059	4,140	4,120	2,90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178	8,025	8,745	7,868
遲於五年	5,071	3,084	3,588	1,557
	<u>19,308</u>	<u>15,249</u>	<u>16,453</u>	<u>12,333</u>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因此，楊思醫院被視為有關聯，原因是 貴集團參與了楊思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其他方如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均為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楊思醫院	貴集團若干僱員或董事為楊思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Vanguard Glory Limited	母公司
Hony Capital Fund V, L.P.	最終控股股東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Tianjin) L.P.	最終控股股東的關聯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i) 如4.2所載，貴集團在確定貴集團是否對楊思醫院擁有控制權時已行使重大判斷。評估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未獲得可凌駕於內部管治機構以指導楊思醫院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故貴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並未將楊思醫院綜合入賬。

以下重大交易乃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管理服務費				
— 楊思醫院	18,071	117,847	81,123	93,285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3。

(c) 核心管理層薪酬

核心管理層包括董事(附註36)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核心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04	6,374	4,611	7,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11,7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其他開支	313	493	361	450
	3,017	6,867	4,971	20,1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5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

3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500	—	40	—	141	1,681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So Wai Yin先生*	—	—	—	—	—	—	—
	—	1,500	—	40	—	141	1,68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500	—	44	—	145	1,689
陸文佐先生*	—	218	650	—	—	—	868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袁兵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林噉先生*	—	—	—	—	—	—	—
	—	1,718	650	44	—	145	2,5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開支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875	975	35	2,637	105	5,627
陸文佐先生*	—	168	1,370	—	8,383	—	9,921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袁兵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林暉先生*	—	—	—	—	—	—	—
	—	2,043	2,345	35	11,020	105	15,548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曉鵬先生	—	1,125	—	32	—	108	1,265
陸文佐先生*	—	165	488	—	—	—	653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
林盛先生	—	—	—	—	—	—	—
So Wai Yin先生*	—	—	—	—	—	—	—
	—	1,290	488	32	—	108	1,918

附註：

- * 王順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陸文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袁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So Wai Y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林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5及16所披露認購協議的後續修訂外，於結算日後的事項披露如下：

(a) 股息分派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弘和瑞信向其主要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661,000元及人民幣7,655,000元。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上文第II節附註37披露的弘和瑞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